

新竹縣政府 誠摯邀請您共同參與！

變更竹東都市計畫大林路附近(原工十)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再公開展覽說明會

【公開展覽】

- 日期：自民國109年11月9日起，計30天。
- 地點：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公開展覽說明會】

- 日期：民國109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 地點：竹東鎮公所3樓會議室(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88號)。

計畫緣起

- ◆ 本案現行計畫於民國85年12月4日府建都字第142269號函公告發布實施，為配合「擴大及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之重製成果，爰辦理通盤檢討作業。
- ◆ 另現行計畫將本計畫區規劃為三區分期開發，惟迄今尚有一區未開發完成，故擬針對市地重劃未能完成之課題並配合主計五通之重製成果辦理本次通盤檢討。
- ◆ 本案已於民國109年6月18日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13次會議審議通過，惟其決議略以：【本案應依照專案小組108年9月18日初步建議意見辦理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提出陳情事項無涉通盤檢討變更內容者，則報由本府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應再提會討論，以資適法。】爰此，辦理本次再公開展覽相關事宜。

法令依據

- ◆ 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47條。
- ◆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13次會議決議。

計畫範圍與面積

- ◆ 本計畫位置位於竹東都市計畫區西側，北側以竹東高中及住宅區為界，東南側臨中興大排及中正南路，西側則與主計三通編號第19案【註十】相鄰，計畫面積約12.7154公頃。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公民或團體對「變更竹東都市計畫大林路附近(原工十)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再公開展覽意見表

陳情位置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號碼：	鄉（鎮）（市）	村（里）	鄰
陳情理由	路（街）	段	巷	弄
建議事項	號	樓		

是否出席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

申請人或其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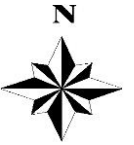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郵寄地點及電話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城鄉發展科收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電話：（03）5518101轉6216
---------	----------------------	--

變更竹東都市計畫大林路附近(原工十)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再公開展覽示意圖



圖例

- 住宅區
- 商業區
- 機關用地
- 公園用地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綠地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天然氣減壓站用地
- 人行步道用地
- 道路用地
- 分區開發範圍
- 計畫範圍線

變更圖例

- 住(附) 變更住宅區為住宅區(附帶條件)
- 住(再) 變更住宅區為住宅區(再發展區)
- 公(兒) 變更住宅區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廣 變更住宅區為廣場用地
- 廣(道) 變更住宅區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變更公園用地為住宅區
- 公(兒) 變更公園用地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住宅區
- 住(再) 變更綠地用地為住宅區(再發展區)
- 廣 變更綠地用地為廣場用地
- 廣(道) 變更綠地用地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 住(附)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附帶條件)
- 住(再)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再發展區)
- 廣(道) 變更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註：1.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圖面註明「附帶條件」部分詳見計畫書內附帶條件內容。